

中国工农业协调发展研究

主 编 陈伯庚

副主编 张永岳 范广令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工农业协调发展研究

主 编 陈伯庚

副主编 张永岳 范广令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第 201 号

中国工农业协调发展研究

陈伯庚 主编

张永岳 范广令 副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5 字数:200 千字

1992 年 7 月第一版 199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500 本

ISBN 7-5617-0834-3/F·024 定价: 6.65 元

前 言

本书写作的酝酿已有两年。1989年上半年,本书作者承接了上海市社联根据江泽民同志的要求下达的,并作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的17个课题之一——“工业与农业协调发展的问题”的课题研究任务。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我们日益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由此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资料,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观点。这些资料和观点,在篇幅有限的研究报告中难以进行全面阐述,仍有些言犹未尽。同时,我们也发现,迄今为止,国内尚未有一本系统阐述这一问题的学术性专著,因而产生了将这一课题研究成果扩充为书的想法,即在原有课题研究基础上,进一步组织力量,通过深入研究,撰写一本比较系统阐述中国工农业协调发展问题的学术性著作。这样就形成了现在放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

我国40余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证明,工业与农业的协调发展,是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主要内容和关键所在,凡是工农业关系处理得比较好的时期,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形势也就比较好;反之,工农业关系出了问题,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就会出现较大的波动。就工农业关系本身而言,几十年的经验教训,特别是80年代下半期出现的农业生产连续数年徘徊不前及由此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也告诉我们,要使我国工农业协调发展,就非得重视和解决农业生产的发展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进程中,使农业生产得到相应的发展。本书就是以此为出发点,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历史问题与现状分析相结合以及一般规律研究与对策研究相结合的精神,力求在这个研究领域中提出一些可供借鉴的见解。作者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深入研究和

解决我国工农业协调发展问题起到一点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书共分 10 章,其体系结构大体是这样安排的:第 1-3 章,是从总体上论述了我国工农业关系的一般原理。其中第 1 章可视为本书的导论,论述工农业的相互制约关系;第 2 章是历史回顾部分,从工农业关系的演变,引出必要的教训;第 3 章在此基础上,着重探讨了我国工农业协调发展的标志和调节机制。第 4-7 章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分别探讨了现阶段工农业协调发展过程中必须解决的四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其中,第 4 章和第 5 章探讨的是生产领域中的工农业投资关系和工农业劳动力的配置;第 6 章是流通领域工农业交换中的价格关系;第 7 章是分配领域中的工人与农民的收入关系问题。第 8-9 章则专门探讨了我国工农业协调发展中必须引起重视和解决的乡镇企业发展和城乡关系等相关的问题。最后本书从前景展望的角度,阐述了工业现代化与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的问题,并特别在如何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方面提出了一些看法。

本书由陈伯庚任主编,张永岳、范广令任副主编。全书各章作者如下:第 1 章:陈伯庚;第 2 章:陈伯庚;第 3 章:张永岳;第 4 章:彭金官;第 5 章:陈秀眉;第 6 章:张永岳;第 7 章:虞锡君;第 8 章:吴志冲;第 9 章:范广令、张永岳;第 10 章:姜国祥。在各章完稿之后,全书由陈伯庚负责统稿、定稿;并对其中一些章节进行了增删和修改。张永岳协助参加了这一工作。此外,在本书写作的前期,陈付庭、李永民也参加了有关课题的研究和资料工作,徐建华承担了制图工作。

本书适合于经济理论工作者、政府计划部门、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的实际经济工作者阅读,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教学的参考用书。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和上海市农委系统有关同志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作为一本探索性的学术著作,书中难免有许多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者 1991 年 8 月于华东师范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工农业发展中的相互制约关系	1
第一节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1
第二节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	6
第三节 工农业协调发展的意义	10
第二章 工农业关系的历史演变	17
第一节 我国工农业关系的演变状况	17
第二节 工农业比例失调的表现及其原因	24
第三节 工农业比例失调的教训	29
第四节 农业的波动和均衡增长	37
第三章 工农业协调发展的标志与调节机制	45
第一节 经济成长中的工农业关系	45
第二节 工农业协调发展的主要标志	53
第三节 协调工农业关系的调节机制	58
第四章 工农业投资关系	63
第一节 投资在工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68
第二节 我国工农业投资失调的原因及其后果	76
第三节 工农业投资结构的调整	87
第五章 工农业劳动力的配置	93
第一节 工农业劳动力结构的演变	98
第二节 工农业劳动力合理配置的基本原则	106
第三节 我国农业劳动力转移的方向和途径	112
第六章 工农业产品价格关系	120

第一节	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形成	120
第二节	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状况的分析	130
第三节	工农业产品的等价交换与缩小剪刀差	139
第七章	工人与农民的收入	146
第一节	工人与农民收入形成的特点	146
第二节	工人与农民收入状况的比较分析	152
第三节	协调工人与农民收入的对策	165
第八章	工农业协调发展与乡镇企业	171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发展与特点	171
第二节	乡镇企业在协调工农业关系中的作用	177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结构调整和健康发展	183
第九章	工农业协调发展与城乡关系	190
第一节	城乡关系的经济实质与演变	190
第二节	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城乡关系	194
第三节	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	200
第十章	工业现代化与农业现代化	207
第一节	工业现代化与农业现代化的协调发展	207
第二节	科技发展同农业现代化的关系	218
第三节	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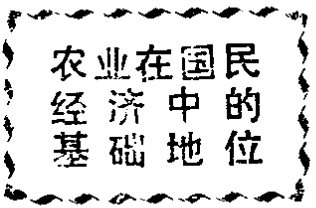
第 一 章

工农业发展中的相互制约关系

工业和农业是国民经济部门结构中两个主要的物质生产部门，它们之间存在着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关系。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搞清二者之间的关系，是正确处理工农业关系的基本前提。

第一节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正确处理工农业关系，首先必须明确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和作用。特别是像我们这样一个农业占相当比重的发展中国家，更应从战略高度上充分重视农业。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

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它是由农业生产本身的特点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它的根本出发点是农业劳动生产率对工业和其他产业的存在和发展的制约作用。

农业生产的根本特点，是经济再生产过程与自然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农业是直接利用地力，从事作物栽培和家畜饲养而获得有机物的生产事业。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力的动植物，它们有自己的生长发育规律，对外界环境具有很强的依赖性。气候、雨水、阳光和土地肥力对农业生产有巨大的制约作用。如绿色植物是生态系统中唯一能将太阳能转变成化学能并贮存于有机物中(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及其衍生物)的生物，世界上一切

生物赖以生存的物质和能量来源于通过光合作用制造的有机物，人类的生存也不例外。所以，人们在农业生产中的劳动，必须同生物自身的生长发育规律相适应，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农业生产的这个根本特点，决定了农业及其生产物是其他产业所无法替代的。

从社会再生产过程考察，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首先，农业是人们生存和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农业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农业是提供最基本生存资料的产业，是人类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必须获得基本的生活资料，而其中最基本的是植物和动物性食物。人类从有生命的植物和动物有机体中，吸取人类生存不可缺少的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等营养。而这些动植物食品最初是由农业部门的种植业和动物饲养业生产出来的。农业生产利用光合作用吸取太阳能和自然界的无机物质，来合成碳水化合物等营养素的功能，是任何其他部门所不能替代的。没有农业部门生产含有这些营养要素的动植物，人们就不能生存，人类社会也就不能存在，社会再生产也就不能进行。所以，马克思说：“食物的生产是一切生产者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条件。”^①

其次，农业的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得以独立的基础。按自然基础来说，社会分工是建立在农业剩余劳动即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的。食物是人们的生存之源。如果一个农业劳动者一年的劳动仅能生产维持自身生存所必需的农产品，那么，就不可能有工业、商业、文化教育事业的存在。只有当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到出现剩余农产品的时候，才有可能从农业劳动者中分离出一部分人来从事其他事业，也就是说才会出现社会分工，使工业、商业和其他产业成为独立的生产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5页。

门。农业生产是人类社会再生产的起点。在人类社会历史上，从采集、狩猎发展到原始的畜牧业和种植业，以后又发展到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农业与手工业和商业的分工，社会分工越分越细，最后形成各自独立而且互相联系的国民经济体系。历史表明，人类社会分工的每一发展，都是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为前提的。进一层说，一切剩余产品的生产也是建立在超越于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的。如果一个农业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时间只能生产出换取个人需要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农产品)，那就根本谈不上生产剩余产品。所以，“农业劳动不仅对于农业领域本身的剩余劳动来说是自然基础，而且对于其他一切劳动部门之变为独立劳动部门，从而对于这些部门中创造的剩余价值来说，也是自然基础。”^①

再次，农业生产的发展，还是国民经济其他部门能够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快慢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决定了农业为其他部门提供生活资料和劳动力的程度，从而成为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生产发展的界限。工业、商业和其他一切生产部门发展的规模和速度，都要受到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农业劳动生产率高低的制约。农业生产越发达，农业劳动生产率越高，社会用来生产基本生活资料的时间越少，那末，能够用在进行其他生产的时间就越多，也就越能腾出更多的劳动力来发展工业、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这就是发达国家为什么农业劳动力比重低的原因。

马克思精辟指出：“超越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② 不论社会性质如何，只要食物的生产仍然是人们存在和一切生产的首要条件，农业就始终处于国民经济的基础地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5页。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

农业所处的基础地位，决定了它在国民经济中起着基础的作用。结合我国实际，从现实经济生活考察，这种基础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五方面：

第一，农业提供粮食、棉花、油料、肉禽蛋等基本生活资料，是人类生存和劳动力再生产必不可少的条件。我国有 11 亿人口，吃饭问题是头等大事。解放 40 年来，我国在人多地少的情况下，依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约占世界 7% 的耕地面积上基本上解决了占世界 22% 的人口的吃饭问题。我国粮食增长速度超过了人口增长速度。1950—1989 年，人口增长一倍，而粮食产量增长两倍多。特别是近 10 年来粮食生产快速发展，人均占有的粮食从 1978 年 319 公斤提高到 1984 年的 394 公斤，为解决我国人民的温饱提供了保证，使人民的生活得到了较大改善。在粮食消费中，粗粮减少，杂粮和细粮增多，在食物结构中，肉、奶、蛋明显增加，从 1952 年到 1989 年，人均肉类消费量从 6.8 公斤上升到 17.2 公斤，蛋、奶类消费也明显增长。

第二，农业是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我国工业产值约 30% 的增长是直接依靠农产品原料的增长来支撑的，特别是轻工业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创造的价值占 50% 以上，其中纺织工业原料的 90% 来自农业。同时，国内市场供应的吃、穿、用日常消费品，绝大部分是农产品的加工品。近年来纺织工业开工不足，主要是棉花、羊毛供应不足引起的。当然，随着工业的发展，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品产值在总产值中的比重将逐渐下降，但其产值的绝对额仍然是递增的。所以，轻工业和农业有极密切的关系。没有农业就没有轻工业。因此，在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把棉、油、麻、丝、糖、烟、果等工业原料的生产搞上去，才能为轻工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三，农业是工业和其他产业劳动力的主要来源。从事加工工业等完全脱离农业的劳动力数量，取决于农业所能提供的剩余

农产品的数量。从社会分工发展的历史看,工业、商业和其他产业发展所需的劳动力,是从农业部门分离出来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越高,能够游离出来的劳动力越多,就越能为工业、商业和其他产业提供充足的劳动力,推动社会分工的发展。

1952 年我国农业劳动力占社会总劳动力的比重为 83%,到 1988 年下降到 60%,特别是近 10 年来,有 9000 多万农业劳动力转移到乡镇企业工作,推动了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业中的劳动力仍然过多,必须随着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逐步转移。但是,这一转移过程必须以农业生产力的水平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前提条件,盲目转移或过多的转移,引起农业萎缩,其结果必然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反过来制约工业和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

第四,农村是工业品的主要市场。市场是扩大再生产实现的重要条件,市场需求也是生产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我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80%,是轻工业的广阔市场。目前,我国轻工业品的 60—70%是销往农村市场的。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农村市场的潜力将得到进一步发挥。同时,农村也是重工业的重要市场,农业的技术改革和农业现代化需要大量的农业机械、化肥、农药,水利建设、电力建设、运输建设、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也将日益增多,乡镇企业的发展对工业原料、动力、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的需求量更是迅速增长。重工业以农村为主要市场的情况已愈来愈显示出来。农村市场的扩展,将成为推动工业生产的巨大推动力量。

第五,农业是国家积累的重要源泉。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现代化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多年来,我国的资金积累有相当大一部分是从农业中提取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工业化的初始资金,大约有 70%取之于农业和农村产品加工业。1950 年在国家财政收入结构中,农业税占 29.3%,以后年份农业税所占的比重虽相对下降,1988 年约占 3%左右(绝对额仍趋上升),但通过农副产

品加工和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提供的积累仍占相当大比重。目前，在财政收入中直接与间接来自农业部门的占45%。它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六，农业是出口创汇的重要方面。1950年在出口商品额构成中，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占90.7%。以后年份随工业发展和工矿产品出口额上升，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所占比重下降，1979年为56%，1984年为44.4%，目前约占三分之一左右。大力发展农业，增加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出口，对于增加外汇收入，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加快现代化建设，仍然十分重要。

上述分析说明，农业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充分发挥农业的基础作用，是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的战略性问题。

第二节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同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是相辅相成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存在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工业的主导地位和作用，是随着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而逐步确立起来、并不断加强的。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同样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

工业也称制造业，它最早是由手工业演化而来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农业是社会经济的主体，手工业是作为农民的家庭副业而存在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产业。到了封建社会末期，手工协作和手工工场大规模出现，社会分工进一步扩大。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推动了生产工具的革新，以蒸汽机的发明和应用为标志的产业革命，使社会经济进入机器大

工业的时代。随后电力的广泛应用,又使动力发生革命性变革,现代工业蓬勃发展起来。资本主义工业化使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显著上升,确立了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到了现代社会,以电子技术、原子能、生物工程等为标志的新的科技革命,把现代工业推向了新的高峰,工业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工业劳动力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迅速上升,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当今的发达国家无不都是工业发达的国家。

按照加工对象、技术条件和产品用途,工业可分为轻工业和重工业两大类。有一种观点认为,工业的主导作用仅仅体现在重工业方面。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未免失之偏颇。

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工业是生产技术发展的主导力量。重工业提供生产技术装备,是农业和其他产业进行技术改造的主导力量,对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现代化的支柱。重工业主要是生产机器设备的,它不断地以先进的生产手段武装农业和轻工业,大大提高生产的效能,是推动社会生产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以农业为例,重工业支持农业机械化,替代手工劳动,取得了明显的效益。我国目前农业生产的劳动量的近40%已由农业机械承担。农业机械化促进了农业增产增收,大大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1990年全国平均每一农业劳动力创造的农业产值达1094元,比1985年增长13.5%;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粮食1.34吨,比1985年增长8%。

第二,工业是市场的主体。工业和农业是互为市场的。通过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交换,一方面工业吸纳大量的农副产品,促进和引导农业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工业(包括轻工业和重工业)又提供大量的工业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以满足农民生活和农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促进农业的专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在工农业产品市场交换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掌握着市场

的领导权,保证了农业的发展方向。

第三,工业是积累的主要来源。工业特别是加工工业,通过对农业原材料等初级产品深度的加工,大大增加了附加值,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大量积累。如棉花纺成纱,织成布,印染色彩,制成多种成衣,附加值增加了几倍到几十倍。轻工业具有建设周期短、投资回收快和资金积累多的特点。重化工业利用高技术精密加工,附加值大,相应资金积累也多。目前,我国财政收入中80%以上是由工业部门提供的。

世界各国的历史证明,作为第二产业的工业制造业,随着生产力和产业结构的演进有一个快速发展的过程,与此同时,工业的主导地位和作用日益显示出来。

**农业社会向
工业社会发
展的必然性**

传统的农业社会是以使用手工工具和手工劳动为主,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为基本特征的。作为第一产业的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着绝对统治地位。随着工业制造业的发展,及其在国民经济中主导地位的确立,农业社会必然过渡到工业社会。这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所证明了的客观必然趋势。

把工农业关系放到产业结构演变的历史过程中加以考察,我们可以把人类经济史划分为原始经济、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等发展时期,而工业经济时期又可分为工业化初期、工业化中期、工业化后期三个发展阶段,相应产业结构和工农业关系也具有不同的特点。

工业化初期,产业结构的主要特征是:处于落后农业为主的传统结构向工业化结构转变之中。第一产业(农业)在国民生产总值和社会劳动力中比重相当高;第二产业(工业制造业)处于建立和成长中,增长较快,以农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的轻纺工业为主导产业;二元经济结构特征显著,现代工业和落后农业并存,现代城市同落后农村并存,少量先进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落后并存;产业组织形式小型化、分散化。

工业化中期，产业结构的主要特征是：转向以工业化结构为主。作为第二产业的工业制造业迅速增长，在国民生产总值和社会劳动力中比重持续上升，第一产业农业的比重下降；第二产业的结构明显向重化工业倾斜，机械制造、电力、钢铁等资金密集型产业成为主导产业，二元经济结构出现重大转化，农业机械化有重大进展，大机器工业日臻完善，现代工业占主导地位；以专业化协作为特征的大批量生产体系成为主要的社会生产组织形式。

工业化后期，产业结构的主要特征是：工业化结构发展到成熟阶段。显著标志是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和社会劳动力的比重迅速上升，甚至超过第二产业，第二产业的增长相对减慢；在第二产业内部，反映科技进步的产业迅速增长，技术密集型产业特别是高技术产业所占比重迅速上升，成为主导产业，以汽车、家用电器为代表的耐用消费品产业也迅速发展；农业、工业、科学技术实现现代化，二元经济结构基本消失；产业组织结构趋于多样化，集中与分散适度结合。

我国现阶段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过 40 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已具备了工业化中期的某些条件和特征。1990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417 美元。在国民生产总值构成中，1989 年同 1978 年相比，第一产业（农业）的比重从 28.4% 降为 26.8%，第二产业（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的比重从 48.6% 降为 46.7%，第三产业的比重则从 23% 上升为 26.5%。在社会劳动力构成中，1989 年同 1952 年相比，第一产业的比重从 83.5% 下降为 60%，第二产业的比重从 7.4% 上升到 21.9%，第三产业的比重则从 9.1% 上升到 17.9%。但是，在改变旧中国畸形结构的过程中，由于急于求成，忽视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协调，采取了片面的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和直接行政协调的产业结构转换机制，使我国产业结构呈现出复杂的跨度，既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出现了工业化后期某些新兴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家用电器等高档耐用消费品产业有了相当的发展；同时，农业没有得到

扎实的发展，机械化程度很低，农业劳动力仍占社会总劳动力的60%，由于人口增长，农业劳动力的绝对量继续增长，从1952年的1.73亿增长到1989年的3.32亿，二元结构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工业化中期的某些产业仍然很薄弱，不少方面带有工业化初期的某些特征。从总体上说距离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还有相当长的距离，还处在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化的过程之中。

第三节 工农业协调发展的意义

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关系，是国民经济中最主要的比例关系。工农业的协调发展，特别是农业的稳定增长，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工农业协调发展是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关键

正确处理经济增长速度、比例和效益的关系，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这是我国长期来，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今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指导方针。而工农业的协调发展，则是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关键。

首先，这是因为工农业的协调发展，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所谓持续发展，是指长期的经济发展，全面的社会进步，保持经济每年都有适当的发展速度。经济适度增长，就是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劳动力、资金和自然资源经济资源等各种生产要素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达到充分合理的配置，一切潜力得到充分发挥。适度增长的主要标志是：(1)它是经济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的适中的经济增长，避免经济过热或过冷的现象；(2)是在合理的产业结构状态下的经济增长。产业结构不合理，增长过快的产业由于投入要素的短缺，出现过剩(闲置)生产力；而增长缓慢的产业，则成为供不应求的“瓶颈”产业，由此生产资源都不能得到充分利用，只有协调发展的速度才是适度的增长率。经济增长速度受到